

福建建筑学校

闽建筑校党〔2022〕28号

福建建筑学校微信工作群、QQ工作群管理办法

为更好的利用现代化网络信息技术，加强工作沟通联络，提高办公效率，各科室都建立了相关微信或QQ工作群，为进一步加强对意识形态管控，规范群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：

第一章、微信（QQ）工作群建立

- 1、微信（QQ）工作群创建人为管理员，全面负责该群的日常维护和管理，及时做好群成员的加入审批、移出等工作。未经管理员同意，群成员不得擅自拉人进群。相关科长为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监督工作，对群成员发布非本群应发内容有权制止，并指导其发布相应的内容，有权终止不合时宜的话题和言语。
- 2、建立工作群，要及时填写登记表，向学校党委报备。
- 3、群成员一律实名制。

第二章、微信（QQ）工作群管理

- 1、微信（QQ）工作群信息发布只用于工作交流。
- 2、内容要务实、高效、正面，重在价值分享。
- 3、倡导工作中“干货”分享，欢迎正能量话题讨论。
- 4、严格自律，出言有尺。不得发布与国家法律法规、制度政策相抵触的言论，严禁发布未经证实的信息。
- 5、注重文明用语，聊天内容不得包含任何恶意人身攻击行为，不得在群里漫骂他人。不得发布带有煽动性、过激性的言论。
- 6、允许发图，图片内容应健康，不得有色情等内容，不可任意刷屏。
- 7、不提倡敏感政治话题出现，所有管理员和相关科长均有权随时终止政治话题。
- 8、对于在群内反映到的工作中问题，相关部门责任人争取及时予以回复确认。

第三章、保密要求

- 1、在使用微信（QQ）时应避免传输涉密信息或文件。
- 2、学校内部数据信息，群内工作通报等相关内容，严禁转发给非相关人员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福建建筑学校委员会

2022年9月13日